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而产业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4,444.72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 2021 年 1 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参照市场价格	2863.29	715.82	55.3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31.43	37.94	-7.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创尔特智能家居	提供售后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0	0	0
合计				4,444.72	753.76	48.01

说明：

1、2022 年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等交易均为 2021 年 1 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

2、与关联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均为两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入 2022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为一年费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区、厂房	1,242.65	1355.62	43%	-8%	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仓库	55.30	60.33	2%	-8%	
	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1,358.31	1480.53	47%	-8%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区	21.51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7.60 万元	23.47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9.75 万元）	1%	-11%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区	3.26	5.58	0.1%	-42%	
	小计		2,677.12	2921.81	93%	-8%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气等综合服务	114.58	200	100%	-43%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761.85	1000	14%	-24%	
	小计		876.43	1200	16%	-2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7.29	5000	100%	-100%	
	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37.8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5.07 万元）	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5.68 万元）	100%	-57%	
	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	1.5	100%	-100%	
	小计		1,527.78	8597.18	100%	-82%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20000	20000	100%	0	
合计			25,081.33	32718.99	83%	-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预计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创尔特智能家居）”是 2021 年 1 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其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因受冬寒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实际发生额为负数是由于遗留业务而产生的退货金额） 2、2021 年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预计金额按全年 12 个月计算，而实际按关联人（即被出售标的）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算，即实际发生额按 11 个月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1）部分与关联人开展的遗留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因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2）2021 年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预计金额按全年 12 个月计算，而实际按关联方（即被出售标的）与公司关联关系发生日（2021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即实际发生额按 11 个月计算。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维修；智能家居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具、水净化设备、燃气调压器、阀门、模具、烟气处理设备、烹调设备、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干燥器、空气净化装置、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展示柜、保险柜、加湿器、小推车、燃具用具配件、电磁阀及线圈、日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配件、家具；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线路板）；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2、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 54,572,106.16 元，净资产 47,373,987.9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189,530.32 元，净利润 4,556,302.59 元。

3、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1）部分与关联人开展的遗留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因受客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实际发生额为负数是由于遗留业务而产生的退货）；（2）2021 年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预计金额按全年 12 个月计算，而实际按关联方（即被出售标的）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算，即实际发生额按 11 个月计算。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话	0760-22583660 ,89829007	0760-22583660 ,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发电和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三大板块，主要从事农林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生产及出售电力和热力。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是集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惠农等目的于一体的国家扶持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政策，确立了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行业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地位，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公司布局建设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均是我国农业大省，生物质燃料供给有保障，产业也高度契合了国家秸秆禁烧、雾霾治理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随着我国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我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下，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可在用户侧直接替代燃煤，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 2021 年国家提出“双碳战略目标”，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已陆续出台，国内碳排放指标交易市场已正式成立。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启动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碳排放权市场共运行 114 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超过半数的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了市场交易。（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目前已知单个装机规模为 30MW 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至少可以获得 12 万吨以上的自愿碳减排量，同时，从国外碳交易市场现价仍在不断上涨可以推测，公司所处的包括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在内的生物质能行业加入碳排放指标的交易后将迎来新的营收增长。

1.3 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山东、辽宁、吉林、江苏、河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491MW，报告期内，已投产装机容量为 266MW（其中新投产装机容量 35MW），试运行项目装机容量为 225MW，无新增核准项目。

公司已投产的 8 个项目分别位于黑龙江、山东、辽宁、江苏、河南。报告期内，黑龙江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42459.66 万 kW?h，同比减少 13.76%；上网电量为 40547.24 万 kW?h，同比减少 16.40%；平均厂用电率为 10.51%，同比增长 0.33%；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608.94 小时，同比减少 7.97%。山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67984.46 万 kW?h，同比减少 5.28%；上网电量为62,305.56 万 kW?h，同比减少 5.67%；平均厂用电率为 8.50%，同比增长 0.40%；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721.91 小时，同比减少 2.47%。辽宁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21,222.70 万 kW?h，同比减少 17.38%；上网电量为 19,320.17 万 kW?h，同比减少 18.02%；平均厂用电率为 9.40%，同比增长 0.85%；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279.30 小时，同比减少 6.42%。江苏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5,111.52 万 kW?h，上网电量为 13820.04 万 kW?h；平均厂用电率为 9.27%；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054.84 小时。河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21,815.10 万 kW?h，同比增长 9.68%；上网电量为 19,904.74 万 kW?h，同比增长 9.41%；平均厂用电率为 9.15%，同比增长 0.09%；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819.49 小时，同比增长 8.25%。

公司原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电力生产正常，部分机组已开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下一步将继续大力拓展工业供热和居民供暖的规模。

2. 生活垃圾发电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政府无偿供应的生活垃圾为原料，收取垃圾处理费、生产电力并上网销售。

2.2 发展趋势

垃圾发电持续受到政策支持，垃圾发电发展规划将延伸至 2030 年，专项规划内的垃圾发电项目将列入补贴优先支付的范围。

2.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无新增产能投产，无新增核准和在建项目。目前公司仅在广东区域建设有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及已投产装机容量均为 54MW。

报告期内，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39716.36 万 kW?h，同比增长 5.27%；上网电量为 33595.68 万 kW?h，同比增长 5.51%；平均厂用电率为 13.81%，同比增长 0.28%；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201.00 小时，同比增长 5.10%。预期该区域项目未来产能、产生效率维持平稳。

3.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3.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营运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3.2 发展趋势

国家五部委于 2016 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3.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160MW，报告期内已全部投产（其中新投产装机容量 90MW），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鑫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其中，鑫县项目和茂名项目均于报告期内投产。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 43641.93 万 kW?h，同比增长 48.47%；上网电量为 31771.29 万 kW?h，同比增长 61.60%；平均厂用电率为 26.90%，同比减少 9.08%；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016.99 小时，同比增长 72.78%。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7297.20 万 kW?h，上网电量为 4994.48 万 kW?h，平均厂用电率为 31.56%，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216.20 小时。

满城项目基本满足了所在园区内现有 65 家造纸企业和 1 家生产农业资料企业的用热需求，目前用热企业生产稳定，扩产积极性较高，因此项目的供热和发电量可望随园区企业的扩产得到进一步提升。

鑫县项目位于京津冀地区，是鑫县目前唯一的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为鑫县县城提供居民供暖，并为项目周边的企业提供热源。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为企业用户提供稳定、合格的蒸汽供应服务。随着城区的发展建设，居民供暖面积逐步扩大，鑫县项目未来发展可期。

茂名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既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改善开发区营商环境工程。项目的落地为园区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有利于园区企业节能减排。2022 年，随着高新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及相继投产，项目热负荷可望获得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662,413,985.97	9,328,133,393.72	3.58%	6,944,656,5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752,352.70	2,748,183,074.13	-11.04%	2,408,647,746.4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651,221,583.61	3,022,380,872.43	-12.28%	2,498,156,4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914.39	350,381,888.04	-145.46%	295,218,3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80,345.38	338,150,589.67	-157.78%	282,671,0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1,523.47	246,128,727.06	-64.79%	529,589,42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4723	-145.46%	0.3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4705	-145.63%	0.3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3.59%	-19.78%	1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844,089.67	544,709,784.20	615,830,206.47	862,837,5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0,943.61	29,621,246.60	-47,071,027.94	-190,521,0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1,023.49	28,947,051.13	-52,272,731.36	-216,465,68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056.55	22,994,503.99	107,612,603.27	-52,416,64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20,2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25%	16,678,112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6%	6,405,547				
#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57%	4,260,000				
高嘉会	境内自然人	0.35%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尊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父亲的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2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6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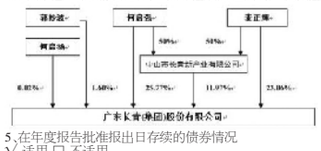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集转债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08 日	79,953.11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支付“长集转债”第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计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4%，每 10 张“长集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由中诚信国际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59 号），维持公司的主体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63%	70.49%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380,345.38	338,150,589.67	-157.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9%	12.80%	-9.61%
利息保障倍数	0.12	2.59	-95.37%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正式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相关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和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 N77）（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报告期内雄安新区出台的《河北雄安新区雄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其“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的“第四节 综合能源”之“第 105 条 供热工程”章节显示，雄安新区将“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根据该规划内容，经综合评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县热电投资建设，位于雄安新区范围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已不再符合雄安新区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经过多轮研究论证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拟于 2021 年四季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采取资产减值。经评估，拟对该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合计 15,494.9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四季度对该项目采取资产减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减值损失 15,494.99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5,494.99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94.99 万元。（详情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嘉因、包强、朱红军（2021 年 3 月 15 日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22.16 万元，同比减少 12.28%（主要受报告期初出售制造业务影响）；营业利润-14,696.56 万元，同比减少 131.20%；利润总额为-13,674.09 万元，同比减少 12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8.99 万元，同比减少 145.4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66,241.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4,475.2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0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2147 元，较去年同期的 0.4723 元减少 145.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专项说明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